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2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周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翔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赣州分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翔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翔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范鸣春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补选公司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

范鸣春先生简历

范鸣春，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湖北孝感人。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

历任湖北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科长、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1日担任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兼任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

范鸣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